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就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有关方案进行充分审慎论证；积极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本次交易具体事宜，积极与监管部门沟通协调相关审批事宜。公司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按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经相关各方充分协商、调查和审慎研究论证，各方认为目前尚不具备收购的条件，且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研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朝松

金锦萍

郑元武

2018年4月26日